

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

关于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第一届教学督导分委员会的通知

汕尾校区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汕尾校区教学过程管理，确保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经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认真研究，报学校批准，决定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第一届教学督导分委员会，任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。现将委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徐向龙

副主任：张东生

委员：汤皎宁 刘耀 刘则毅 吴洪 欧阳萍

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管委会教学科研办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管委会教学科研办主任刘大军兼任。

